

附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办理项）共 25 项，分别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调整）、排污许可

证核发（补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以上事项已全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并按要求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

2.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情况

由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届满失效，《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函》（粤建改办〔2019〕31 号）、《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8〕81 号）有效期届满失效，因此，《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第二版）的通知〉》（东环〔2019〕212 号）自动失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已同步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两个事项，我局已按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3. 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

2025年12月，“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名称改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调整）”。

4.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实施情况

我局正在实施的25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办理项）中，有2项仅下放至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有4项仅下放至松山湖、滨海湾；有1项仅下放滨海湾；有10项均全部下放到34个镇街（园区）。我局密切跟踪调整下放事权的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跟踪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确保“放得下，接得住”。

5.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及时对事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法执行受理、审批、公示等各项行政许可环节，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等审批效率低下情况。按时完成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压减工作，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

时间、相关办理数量及结果详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探索改革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工作，依据市准备印发的《东莞市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做好统筹工作，加强服务和监管，同时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 事项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7 项（含正在实施的 25 项和取消的 2 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且均实现全流程进驻，进驻率为 100%，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收件办理，纳入率 100%。

2. 事项办结情况

2025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19193 宗，2025 年受理 19707 宗（包括 2024 年底申请 2025 年受理 815 宗），不受理 221 宗，待受理期间企业申请退件 83 宗，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 6004 宗；2025 年办结 13342 宗，其中审批同意 12296 宗，审批不同意 1046 宗，其余在 2025 年底申请 2026 年办结，办结率 100%。

3. 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事项均制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明确了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我局官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公开比例为 100%；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公示比例为 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加强能力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审批人员、环评单位、技术评估单位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提升专业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出台技术评估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

制定出台了《东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指引》，为基层监管人员提供了清晰的工作规范，实现了从宏观政策到微观操作的全面覆盖，为全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编制并印发了《东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细化了应急响应流程，提升了预案的可操作性。

2. 完善环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建立环评文件定期交叉检查、技术复核、现场检查机制。2025 年共开展了 4 轮次环评复核，抽查了 401 份环评文件。共对 19 名涉嫌“挂靠”工程师问题线索开展排查，发现 8 名存在“挂靠”行为工程师，共失信记分 409 分。共抽查环评

单位 17 家次，发现 2 家单位提交的住所信息不真实，共失信记分 4 分。有效遏制了环评文件编制不规范行为。

3. 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我市工业企业底数庞大，为贯彻落实部省有关工作要求，通过构建市镇联动、倒排节点、定期调度、集中填报等方式大力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截止 2025 年底，100%完成全市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工作。

4. 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持续将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根据辐射风险特点，综合事故发生概率、潜在危害程度及历史监管经验，精准锁定电子加速器、放射源、移动探伤这三类高风险单位作为检查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排查行动。积极响应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将全市所有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全面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重点检查领域。

5. 强化应急演练实效

高度重视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设，2025 年成功组织了市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演练模拟了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情景，全面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应急指挥系统的有效性、部门协同的顺畅性以及应急队伍的执行力。通过演练，进一步磨合了机制，锻炼了队伍，提升了全市应

对突发辐射事件的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和后期恢复能力，确保了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打得赢”。

6. 持续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企业自行监测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方面，2025年，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平台”和“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要求，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36家次，出动检查人员252人次，累计抽查约506份环境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发现152个环境监测不规范问题；二是在企业自行监测监管方面，持续完善“市局统筹、分局监管”工作模式，通过“下基层、面对面、手把手”等精准督导方式，推动持证企业数据联网水平稳步提升，联网率连续多年稳定95%以上，圆满达成省级部门管理要求，实现了从“被动收束”到“主动管理”的理念初步转变。

7. 源头管控，全链条提升排污口管理水平

东莞将排污口整治作为治水“先手棋”，早在“十三五”期间就率先启动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详实的基础档案1.0版本；“十四五”期间延续经验，印发《东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两次补充排查实现全覆盖，按新规范完成国家和省系统填报，升级形成信息2.0版本。目前，在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入河排污口平台中，2025

年，我市共完成入河排污口补充排查整治 14443 个，完成监测比例为 40.11%，完成溯源比例为 100%，10 个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面完成整治；完成 14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项目，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家、工业企业 9 家。

8. 加强入海排污口的日常监管

一是规范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按照《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市现有入海排污口已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在“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成备案。依托“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组织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入海排污口日常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2025 年以来累计派出执法人员 150 人次，检查入海排污口超过 400 个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属地落实整改，持续巩固了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三是规范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对直排海企业排污口每季度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倒逼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河汉沟渠类排口开展季度性监测，持续监控水质消劣进度；对其他排口开展不定期抽测，动态掌握水质情况。四是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治理。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分类实施整治，已基本完成问题排口整治任务目标；开展“回

头看”，发现一个，整治一个，持续巩固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

9.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一是开展常规人工监测，组织第三方对我市海水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对邻近海域海水水质影响、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对邻近海域沉积物质量影响等开展监测和评价，并形成《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二是开展自动监测，按招标程序调整运维单位，依托现有浮标和岸基站等自动水质监测平台，开展沿岸海域水质趋势性监测，对海洋自然灾害和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监视、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10. 抓好涉固废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开展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市交通局印发《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东环函〔2025〕57号），累计出动3300人次，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837家，其中165家已关闭或搬迁，督促377家存在轻微问题企业完成整改。二是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及组装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100人次，检查443企业，督促75家存在轻微环境问题企业完成整改。三是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聚焦隐患点位，以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以及非法拆解处置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

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为重点，共排查点位 1988 个，发现工业固废填埋点位 1 个、建筑垃圾倾倒点位 31 个，均已完成整改，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 宗。**四是**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方案》，重点关注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环境监管，协助城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五是**开展医疗废物专项联合检查。市卫生健康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2025 年东莞市医疗废物专项联合检查工作方案》，于 2025 年组织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联合检查行动，市镇两级共出动 800 余人次，检查全市医疗机构约 2500 家，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等管理，切断“两热”传播途径，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六是**抓好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共出动督导人员 93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31 家次，排查出安全生产隐患 256 处，继续督促分局要加强监管辖区内危废经营单位，做好危废经营单位贮存场所的防水、防渗检查，杜绝水浸风险。

11. 全面构建刚柔并济执法体系

一是严格日常监管。2025 年全市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91 宗，罚款 6515 万元，办理五类案件 42 宗。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精准发现问题线索 122 条，其中查处或移送违法行为 58

宗，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环境管理问题 64 宗。其中，共查处超标排污、逃避监管、危废固废类、弄虚作假、涉 14 个重污染行业的环境违法案件 143 宗，占案件总数 29.12%，处罚约 3596.12 万元，占处罚总额 55.19%。二是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企业“无事不扰”，共对全市 337 家正面清单企业压减现场检查 2612 次，精准帮扶 165 家次。三是推动基层落实案审机制，组织全覆盖案卷评查，定期开展监督评价。2025 年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月均案件量为 7.92 宗，维持率达 95.59%，纠错率为 4.41%，未发生超期办案情况。四是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累计办理道歉承诺从轻、不予处罚等案件 438 宗，涉及金额 4882.59 万元。五是纵深推进“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依托东莞市大气环保体验馆，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95 场，完成志愿服务案件 229 宗，志愿服务时长 1374 小时。六是强化指导帮扶，对企业检查时派发《问题提醒清单》1.3 万余份，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送达《行政辅导建议书》561 份，提出针对性建议，面向企业开展执法普法培训超 260 场，逐步提升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七是推行非现场执法，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业务管理系统等手段精准发现问题线索 122 条，有效减少粗放的无差别排查。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环评审批效能显著提升

通过并联审批等改革措施，大幅提高审批效率。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30 个和 25 个工作日。2025 年全市共审批环评文件 3602 个。建立重大项目专班服务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提前介入、全程指导。2025 年对重点项目对接帮扶 87 家，审批通过 115 个重点项目环评文件，有效推动了重大项目落地提速。

2. 强化环境准入管控，空间布局优化见行见效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建立市、镇两级总量指标储备库，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2025 年，仅 VOCs 收储超 1200 吨，有效保障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需求。持续推动共性工厂建设，引导小微企业集中生产、集中治污，提升了整体环保管理水平，2025 年共审批 7 份共性工厂环评文件。

3. 优化审批流程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排污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网上电子化交件代替以往邮寄或线下到政务中心提交纸质资料，发放电子证照代替以往邮寄或现场领取纸质证书，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腿”的全流程网办服务升级。截止 2025 年底，累计发放电子排污许可证 3620 张，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 4100 张。

4. 完成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试点，探索监管新路径

作为全省乃至全国“电磁辐射排污许可”工作的先行者，我市分别于“十四五”初期和末期两次被确定为试点城市。为扎实推进试点任务，牵头制定了详尽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阶段时间节点、部门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试点工作组多次深入输变电站、核磁共振等电磁设施工程一线开展实地调研，与电网公司等试点参与单位进行多轮座谈，建立了高效的协调对接机制。通过两轮试点工作，初步探索了电磁辐射排污许可的管理模式、技术要求与核查方法，为全国范围内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立法和规范管理积累了宝贵的“东莞经验”。

5. 破解难题，以制度创新规范废水管理

一是针对零散工业废水监管难、处理散的问题，东莞在国内首创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共享处理模式，并出台全国首部相关地方性法规《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通过“集

中处理+立法规范”双管齐下，既解决了中小企业治污能力不足的痛点，又为工业废水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推动制造业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2025年，全市共完成排水许可证发放3974份。二是推动茅洲河流域协同立法项目，将《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6. 完善工业固废规范管理体系

创新打造工业固废“三全”治理模式，在省内率先做到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全部纳管，实施一般工业固废联单管理制度；建成并推广应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以“全程追溯+智慧预警”掌上管理新模式初步实现工业固废全程智控，2025年，全市已有超3.6万家企业使用平台，出入库固废超313万吨，运行电子转移联单12.2万条，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建立规范化评估电子档案2.9万份。

二、取得成效

2025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推行环评、排污许可等事项多证合一与并联审批，依托AI智能审批实现流程再造，审批时限与材料大幅精简，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超万件，排污许可核发数量位居全省前列，高效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同时强化许可后闭环监管，运用非现场

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等方式精准执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重点领域环境管理，实现审批提速增效与监管严密有力双向提升，既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又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计划

（一）深化审批改革与服务提升

一是推行项目环评预审服务。研发“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及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协助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线、选址，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把困难和问题化解在前端。二是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对重大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提供从项目预选址、方案比选到环评文件编制的“全流程”技术辅导。鼓励开展“环保医生”式诊断，帮助企业查找环境问题，提出治理方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三是持续深化“多证合一”并联审批。在试点基础上，优化完善配套政策，探索扩大“多证合一”适用范围。四是建设环评 AI 智能审批系统，常态化落实环评编制质量监督管理及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推动“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试点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协同，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流程，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优化水、大气、固废、自行监测等部门联审联查，共管共用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联合监管。强化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的联合监管、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牵头各业务科室，力促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完善“普法宣传—执法培训—告诫说理—智慧预警—监督整改—行政执法”渐进式模式，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大模型AI、物联感知等“智慧执法”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四）提升辐射安全智慧化水平，创新监管模式

大力推动完善“智慧辐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放射源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转移、报废等全链条信息，构建“一源一码”、全程可追溯的电子管理档案。推动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探索应用大数据分析、远程监控、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对重点风险源的智能预警和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以科技赋能辐射安全监管现代化。

（五）持续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

一是规范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对直排海企业排污口每季度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倒逼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河汉沟渠类排口开展季度性监测，持续监控水质消劣进度；对其他排口开展不定期抽测，动态掌握水质情况。依托“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组织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扎实开展已整治排污口“回头开”工作，巩固整治成效。

（六）数治赋能，健全“无废”智慧监管体系

加快推进东莞市“无废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优化集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打通跨部门信息“壁垒”，实现各职能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互通，建立五大类固体废物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形成固体废物一张网、“无废城市”一盘棋，充分提升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能力。

附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委托下放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1060020 1	是	是	是	是	8366	9145（其中2024年申请2025年受理为779件）	0	3466（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为386件）	3463（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同意为386件）	3	0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现场检查、技术审查24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32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5679件（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退件为393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1060020 2	是	是	是	是	92	92	0	73	73	0	0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1) 2025年7月15日已撤销该事项； (2)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19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1060010 1	是	是	否	是	219	240（其中2024年申请2025年受理为21件）	0	64（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为4件）	64（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同意为4件）	0	0	6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现场检查、技术审查29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5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176件（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退件为17件）

10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11005	是	是	是	是	3912	3912	0	3912	3714	198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7个 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1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27000	是	是	否	是	41	41	0	40（其中 2024年受 理2025年 办结为12 件）	14（其中 2024年 受理 2025年 办结为8 件）	26 （其中 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 为4件）	\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 术审查、 现场检查 9个 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 1件
12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4033002	是	是	否	是	13	13	0	11（其中 2024年受 理2025年 办结为2 件）	9（其中 2024年 受理 2025年 办结同 意为2 件）	2	\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 术审查、 现场检查 9个 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 1件；2025年已受理 2026年办结或暂未办 结量1件
1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4018002	是	是	是	是	2527	2319	161 （其中 2024 年申 请 2025	2025（其 中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 为5件）	1733（其 中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 同意为 3件）	292 （其中 2024 年	\	15 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 术审查、 现场检查 9个 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待受理企业申请退件 48件；受理后企业申 请退件47件；2025 年已受理2026年办 结或暂未办结247件

1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7002	是	是	是	是	69	69	0	69	56	13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9 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1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7003	是	是	是	是	27	27	0	27	21	6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9 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7001	是	是	是	是	631	631	0	628	475	153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9 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1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 1件; 2025年已受理 2026年办结或暂未办 结2件
19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7005	是	是	是	是	19	19	0	17	15	2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9 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2025年已受理 2026 年办结或暂未办结2 件
20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1500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1600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6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公 示等流程)	是	是	是	是	100%	\	\	\	1	
2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500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 审查、现 场检查、公 示等流程)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2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04000	是	是	否	是	17	16	0	15 (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为4件)	12 (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同意为4件)	3	0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公示等流程)	是	是	是	是	100%	\	\	\	5	待受理企业申请退件1件; 2025年已受理2026年办结或暂未办结5件
24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废水)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14002	是	是	是	是	0	0	0	0	0	0	0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检查时间5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25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固体废物)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014001	是	是	是	是	0	0	0	0	0	0	0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2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106004	是	是	否	是	20		0	5	5	0	0	6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现场检查、技术审查29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1) 2025年1月15日起, 报告书类 (包括告知承诺制) 环评项目均由市局审批; (2)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16件 (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退件为2件); 2025年已受理2026年办结或暂未办结1件
2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1441900 MB2C9017 8X344011 3106003	是	是	是	是	3	4 (其中2024年申请2025年受理为1件)	0	2 (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为1件)	2 (其中2024年受理2025年办结同意为1件)	0	0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现场检查、技术审查14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	\	\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2件

合计	19193	19707 (其中 2024 年申请 2025 年受理为 815 件)	221 (其中 2024 年申请 2025 年不受理为 3 件)	13342 (其中 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为 444 件)	12296 (其中 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同意为 428 件)	1046 (其中 2024 年受理 2025 年办结不同意为 18 件)	0	\	\	\	\	\	\	100%	因统计类型不同,无法分开统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举报投诉件数。	45	待受理企业申请退件 83 件;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 6004 件(其中 2024 年受理 2025 年退件为 412 件); 2025 年已受理 2026 年办结或暂未办结 365 件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和不受理量两个部分,不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量。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政许可对象是指历年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 2025 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